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时间: 下午三时二十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郭琳广先生, BBS, JP	(主席)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 BBS	(副主席)
	陈培光医生	
	马恩国先生	
	叶成庆先生, JP	
	刘玉娟女士	
	马学嘉博士	
	黄幸怡女士, JP	
	黄碧云议员	
	叶振都先生, BBS, MH, JP	
	郑承隆先生, MH	
	杜国鎏先生, BBS, JP	
	甄孟义 资深大律师	
	陈建强医生, JP	
	何世杰博士	
	陆贻信 资深大律师, BBS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苏丽珍女士, MH, JP	
	陈章明教授, SBS, JP	
	郑锦钟博士, BBS, MH, JP	
	何锦荣先生	
	关治平工程师, JP	
	朱敏健先生, 监警会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监警会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 监警会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赵慧贤女士, 监管处处长	
	李建辉先生,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张建光先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黄国贤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 文义如有出入, 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列席者： 赖碧娥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陈昕先生，署理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陈国豪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区小萍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万雅雯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许震豪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二)
黄冰冰女士，油麻地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胡建松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一队总督察
王信诚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三队总督察
欧阳肇刚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队总督察
黄少强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二队总督察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队总督察
叶永林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第四队总督察
孔洁霞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四队总督察
罗洛芹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周国颂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一A队高级督察
简能先生，尖沙咀分区军装巡逻第三小队警员
洪嘉伟先生，油麻地分区杂项调查小队警员
因事缺席者： 张华峰议员，SBS，JP (副主席)
梁继昌议员
黄德兰女士
许宗盛先生，SBS，MH，JP
任景信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I. 通过2015年6月25日的会议记录(公开部份)

2. 副秘书长(管理)建议就会议纪录第13段及第85段的内容作以下修订：

第13段：外国执法机关有向公众披露此类资料，主席补充
.....

第85段：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就主要发达国家的执法机关有否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在其官方网站上载「使用武力」手册作初步研究，结果显示各执法机关并无此做法。互联网上虽有类近资料，却并非来自有关国家的警方网站，难以证明资料的真实性。

3. 上述修订获一致同意，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宝石计划」简报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简介油尖警区于2013年起举办的「宝石计划」。该计划冀透过组织一系列中文课程及小区活动供非华裔青年参加，以改善小区关系，有助避免因误解而引致不必要的投诉。该计划相当成功，并获得「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2015」金奖。他随后邀请油麻地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黄冰冰女士介绍「宝石计划」。

5. 油麻地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大致介绍了「宝石计划」的内容。她解释由于油尖警区内非华裔群体众多，于该区发起此计划，旨在协助非华裔青年克服语言障碍，让他们能更好地融入小区并成功就业。

6. 油麻地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简单介绍该项目所举办的活动以及于过去两年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最后由简能先生(Mr KHAN Adnan)分享了他的个人经历。他是「宝石计划」的优秀毕业生，并于2014年成为警员。

7. 苏丽珍女士、黄碧云议员、黄幸怡女士及叶成庆先生对该项目吸引非华裔团体参与方面表示赞赏及支持，并关注以下事宜：

- i) 该项目的未来发展；及
- ii) 吸引非华裔青少年参与的建议；

对此，油麻地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响应称，「宝石计划」是一项吸引非华裔团体参与的长期项目，希望日后会举办更多活动。

8. 监管处处长补充，警方已成立一个专为非华裔人士而设的工作小组，由警务处助理处长领导，旨在协调警方各部门吸引非华裔团体参与的工作。由于各个警区的情况各有不同，事实上，元朗警区及葵青警区亦有实施类似项目。她进一步解释，由于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宝石计划」旨在协助非华裔人士就业，因此，其目标参与者为年龄介乎16至25岁的青少年。不过，少年警讯亦有为非华裔少年团体组织其他活动。

9. 何世杰博士、叶振都先生、刘文文女士及主席亦对警方努力在少数族裔人士中推广此类服务表示认同。

10. 主席建议，警队可降低中文水平要求，以便更多非华裔人士加入。对此，监管处处长重申，警方须遵循公务员的招聘要求。此外，警务人员需在不同情况下以中文撰写报告，因此不能向语文运用能力的要求作出妥协。

III. 交代占中系列事件的投诉统计数据 and 调查进度

1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称，截至2015年9月21日，共接获2,078宗关于非法占中的投诉。其中，1,180宗(57%)投诉涉及于港岛区发生的事件，898宗(43%)投诉涉及于旺角区发生的事件。172宗个案获分类为「须汇报投诉」，而355宗个案获分类为「须知会投诉」。

1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个案的指控分类情况。172宗须汇报投诉涉及177名投诉人。上述投诉中，64项为「殴打」指控，53项为「行为不当／粗言秽语／无礼」指控，39项为「疏忽职守」指控，12项为「滥用职权」指控，两项为「恐吓」指控，两项为「捏造证据」指控。355宗须知会投诉中，主要指控包括697项「殴打」指控、560项「滥用职权」指控、359项「疏忽职守」指控、279项「行为不当／粗言秽语／无礼」指控以及六项「捏造证据」指控。

13. 在2,078名投诉人中，仅177人(9%)直接受到警务人员的行为影响。其余91%的投诉人是从传媒报导中得悉有关事件后方作出投诉。172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中，21宗(12%)个案将获全面调查，而其他8宗属「有案尚在审理中」个案。30宗个案获分类为「投诉撤回」，7宗以「透过简便方式解决投诉」方式处理。104宗个案的投诉人不合作，没有提供证据或录取口供，导致调查停滞不前。虽然上述个案将获分类为「无法追查」，然而，投诉警察课仍在等待余下两宗个案的投诉人回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14. 截至2015年9月21日，投诉警察课已完成对150宗个案的调查(占全部须汇报投诉的87%)，并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作审核。上述的150份报告中，有17份「全面调查」报告，30份「撤回投诉」报告，7份「透过简便方式解决投诉」报告，96份「无法追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了64份报告，并就87宗个案提出质询。

15. 主席询问余下22宗须汇报投诉的调查将于何时完成。

1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调查进展理想。除「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外，他预计将于2015年年底前完成对所有须汇报投诉的调查。

17. 黄碧云议员询问余下须汇报投诉是否能在2015年年底前全部审核完毕，而马恩国先生则询问多宗「殴打」指控获分类为「须知会投诉」的原因。

1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投诉警察课将于2015年年底前完成对全部须汇报投诉个案的调查，但投诉警察课无权干涉监警会审核通过的时间。他进一步解释，由于很多投诉人是从传媒报道中得悉相关事件后方作出投诉，他们并非受人士，因此其报告获分类为须知会投诉。

IV. 监察警方处理占中事件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19. 监警会副秘书长在会上报告投诉警察课调查非法占中有关投诉及监警会进行相关监察的进展。截至2015年9月23日，监警会接获投诉警察课的150份调查报告，其中17份属「全面调查」报告，30份属「投诉撤回」报告，96份属「无法追查」报告，7份属「透过简便方式解决投诉」报告。

20. 17宗「全面调查」个案中，监警会已通过3宗个案。监警会仍在等候投诉警察课对5项相关质询的答复。至于30宗属「投诉撤回」的个案，尽管监警会仍在等候投诉警察课响应5项相关质询，但已通过其中17宗个案。至于96宗属「无法追查」的个案，监警会仍在等候投诉警察课对16项相关质询的回复，但已通过其中40宗个案。至于7宗以「透过简便方式解决投诉」方式处理的个案，监警会仍在等候投诉警察课对其中1项相关质询的答复。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复，并已通过其中4宗个案。

21. 172宗须汇报投诉个案中，监警会目前已对投诉警察课提出101项质询，并已举行13次工作层面会议。355宗须知会投诉中，监警会已提出113项质询，并举行7次工作层面会议，以讨论个案进展。

22. 监警会副秘书长重申，监警会已成立四个特别审核团队，核查全部有关占中事件的投诉个案，以便加快审核进度。他补充，监警会将用大约两至三个月的时间，核查投诉警察课预期将于年底前提交的最后一批个案。

V. 前议事项

23. 黄碧云议员询问传媒所报导的警方管理大型公众活动的优化策略。她认为应当向公众披露有关「武力使用」的守则。

2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再次解释「武力使用」原则。他重申，警方尊重公众的表达和言论自由。警方会为所有和平进行的大型公众活动提供协助。由于运作上的缘故，「武力使用」守则将不会向公众披露。

25. 监管处处长进一步说明，若大型公众活动和平进行，警方将不会诉诸武力。警方将向依法和平进行的大型公众活动提供协助，确保所有参与者的安全。

26. 马恩国先生表示，若再次发生非法集会，警方应果断地采取行动。

27. 黄碧云议员再次要求披露「武力使用」的操作守则，对此，主席、陈建强医生、何世杰博士及黄幸怡女士认为，强迫警方进行披露既无必要亦不适当。若日后接获关于「武力使用」的投诉，可再就此议题进行讨论。

V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2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2015年首八个月共接获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1,162宗须汇报投诉，较2014年同期减少26.6%。

29. 「疏忽职守」、「行为不当」及「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等轻微投诉占投诉总量的73.8%。2015年首八个月的个案仍以「疏忽职守」占多，共录得567宗，较2014年同期减少40.2%。首八个月亦接获290宗「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个案，较2014年同期减少16.2%。

30. 严重投诉个案中，2015年首八个月录得156宗「殴打」个案，较2014年同期轻微增加4%。2015年首八个月的「捏造证据」个案则由34宗减少至25宗，大幅减少26%。2015年首八个月录得82宗「恐吓」个案，较2014年同期增加24%。分析表明，该等个案中的五分之一(20%)属「有案尚在审理中」个案。「滥用职权」指控个案较2014年首八个月增加9宗。

3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强调，大部分投诉为「疏忽职守」等轻微投诉。尽管严重投诉个案的数目小幅增加，个案数目相对较少。投诉趋势持续下降，反映警方致力预防投诉并积极提高警务人员的个人及专业质素。投诉警察课发起的「务进计划」正好证明，警务人员早在其警务生涯初期，已获灌输服务质素的概念。

32. 何世杰博士就近日发生的欺诈案发表意见。在该案件中，一名游客被误导以不合理价格购买商品。此类不良营商手法受《商品说明条例》规管。他希望了解警方处理此类个案的程序。

3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商品说明条例》相关投诉的现有转介机制。香港海关为《商品说明条例》的执法机关。警方会将《商品说明条例》相关个案透过便笺转介香港海关。然而，视乎个别案件的性质及紧急程度而定，倘若报案者为短暂停留的旅客，香港海关会在必要时考虑立即采取行动。

34. 主席认为，投诉趋势持续下降，反映投诉警察课持续致力预防投诉，以及所建立的投诉处理机制卓有成效。

VII.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表示，没有特别的事项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需要报告。

36. 谢伟铨先生询问警方有关纪律研讯结果的上诉机制。

3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若被投诉人对投诉调查结果不满，该警务人员可向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质素)上诉。就投诉警察课所建议的纪律行动而言，个案将转介予被投诉人的主管单位跟进。解决方法包括轻微违纪行为报告或正式纪律研讯。

38. 监管处处长补充，警方根据警察(纪律)规例管理纪律相关问题。被投诉人可向警务处助理处长(人事) 或警务处副处长(管理)上诉，若警务人员对纪律调查结果或纪律行动不满，在特殊情况下可提交法庭审查。

VIII. 其他事项

39. 副主席陈健波询问一宗投诉个案的调查进展。该个案涉及针对一名退休警司的「殴打」指控。

4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该课已于2015年7月29日向律政司提交全面报告以寻求法律意见，目前仍在等待相关结果。他重申，投诉警察课尊重监警会的意见。当接获律政司的意见后，投诉警察课将对其进行全面研究并及时回复监警会。

41.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10分结束。

(赖碧娥)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